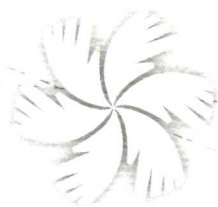


东北亚 地区合作的 制度分析

韩彩珍◎著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Northeast Asia
Coop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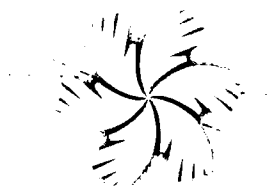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东北亚 地区合作的 制度分析

韩彩珍◎著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Northeast Asia
Cooperation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亚地区合作的制度分析/韩彩珍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5017-8131-7

I. 东… II. 韩… III. 国际合作:经济合作—研究—东北亚
IV. F114.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454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胡 萍(电话: 010-88377716)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任燕飞工作室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张: 11.875 字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7-8131-7/F·7129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CONTENTS 目录

绪 论 /1

- 一、问题的提出：区域经济一体化或集团化趋势与东北亚合作的非制度性 /1
- 二、研究对象的说明和界定 /9
- 三、相关研究综述 /17
- 四、研究方法和基本分析框架 /35

第一章 东北亚地区合作的制度基础 /49

- 一、东北亚地区合作的地缘基础 /49
- 二、东北亚地区合作的历史基础 /56
- 三、东北亚地区合作的文化基础 /61
- 四、东北亚地区合作的地缘经济因素 /72

第二章 合作的获益分析与战略考量 /89

- 一、东北亚地区各国参与合作的获益分析 /89
- 二、东北亚地区各国参与合作的条件分析及应对措施 /104

第三章 共有理念与地区合作制度的创建 /120

- 一、共有理念与制度创建 /120
- 二、东北亚地区共有理念缺失之考察 /128

目录 CONTENTS

第四章 共同利益与合作的非因果性 /162

- 一、保证型博弈模式下的利益分配与合作 /163
- 二、协调型博弈模式下的利益分配与合作 /166
- 三、协作型博弈模式下的利益分配与合作 /168
- 四、劝说型博弈模式下的利益分配与合作 /173

第五章 制度创建中的引导势力与霸权 /179

- 一、国际合作中的引导势力 /179
- 二、引导势力的作用与类型 /184
- 三、不同类型的合作对领导的需求及要求 /191
- 四、东北亚地区存在的合作类型和引导势力 /203
- 五、不可忽视的霸权的力量 /214

第六章 领土纷争与安全困境 /222

- 一、东北亚地区领土领海争端问题的由来与现状 /223
- 二、东北亚地区领土领海争端问题的成因考察 /251
- 三、东北亚地区领土领海争端问题的结果辨析 /261

第七章 东北亚合作制度化的起点 /267

- 一、东北亚的区域意识与东北亚的政治和解 /267
- 二、加强经济和社会联系——认同感的进一步培养 /279
- 三、各种伙伴关系的建设——向合作的制度化迈进 /285

CONTENTS 目录

四、安全观念的转换与东北亚地区的全方位合作 /289

第八章 东北亚合作制度化的路径 /296

一、东北亚合作中的领导力问题 /296

二、寻找恰当的经济合作模式 /298

三、能源合作——东北亚合作的突破口 /305

四、保证型合作——亚太经合组织的运作模式及启示 /319

五、对东亚现有合作成果的利用——东亚货币联盟
的探讨 /325

结 语 /331

附 录 /342

中文参考文献 /349

英文参考文献 /362

后 记 /371

绪 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的发展是历史上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也是各国竞争最激烈的时期。为了在竞争中获胜,各方都极力寻找合作伙伴,组建各种各样的组织或集团,以求增强各自的综合国力,尤其在经济领域,这便导致了世界范围内的区域经济集团化或一体化的趋势。和东北亚有关的国家和地区的中、日、韩、朝、蒙、俄罗斯的东部地区,不仅地理位置邻近,而且在经济上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关该地区的经济合作问题,长久以来,也一直是学术界和世人关注和讨论的重心。

一、问题的提出:区域经济一体化或集团化趋势与东北亚合作的非制度性

“一体化”一词,英文为“Integration”,起初来源于企业之间的联合。但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解释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定论。美国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Bela A. Balassa)认为,一体化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它包括采取种种措施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就状态而言,则表现为各国间各种形式的差别的消失。^① 巴拉萨的这一定义在西方经济学

^① Bela A. Balass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65, p. 1.

中具有经典性意义,以后许多学者关于一体化的解释,基本上是在围绕着“过程”和“状态”展开的。美国学者约翰·盖尔顿认为,一体化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为者组成一个新行为者的过程。当该过程完成时,我们说诸行为者实现了一体化。相反,解体是一个行为者分裂成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为者的过程,当该过程完成时,我们说该行为者已经解体。^① 莫顿·卡普兰也认为,一体化是这样一种调节过程,它把具有各自机构和目标的系统或组织联合在一个共同的框架中,为的是共同实现至少是某些目标以及共同实施至少是某些政策。^② 卡尔·多伊奇指出,一体化就是单位之间的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它们相互依存并共同产生出它们单独时所不具备的系统性能。^③ 荷兰经济学家丁伯根认为,经济一体化是实现经济一体化的各有关国家之间的贸易的完全自由化。^④ 他从生产要素的流动性与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对经济一体化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把经济一体化分为消极一体化和积极一体化,前者指取消成员国之间资本、人力和商品等生产要素的流动的障碍;后者指建立新的规章制度去纠正自由市场的错误信号,强化自由市场的正确信号,从而加强自由市场的经济一体化力量。^⑤ 彼得·林德特给经济一体化下的定义是,通过共同的商品市场、共同的生产要素市场,或两者的结合,达到生产要素价格的均等。可以是指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体化和

① 转引自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450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

② 莫顿·A.卡普兰:《国际政治的系统和过程》,100~10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

③ 卡尔·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267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

④ 《世界经济百科全书》,258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

⑤ P. 罗伯逊: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p. 1, 英国,伦敦,1991。

生产要素的自由移动以及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①

不管对“一体化”的争论如何激烈,众多学者对有关一体化的阐述无疑都隐含了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本认识。区域经济集团化,或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某一地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平等、自主、自愿和互利等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共同协商,以某种组织机构或某些制度性措施安排为形式,使区域内各民族国家(或一国的局部地区)的经济生活由一国范围内的运行转化为区域性国际范围内的运行。发挥各国经济优势,实现区域内各国在经济、科技领域的全面合作和资金、资源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组合,从而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加快区内各国经济发展,提高整个地区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区域一体化的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活动制度化,有相应的区域组织机构协调各国的行动;政策调节机制化,有完整的原则、规则、章程等供各国共同遵守;共同调节领域扩大化,共同调节的范围不只局限于经济、政治、外交,还向社会、文化、军事等各个领域扩展。^②可见经济一体化的实质就是生产要素不断趋向于自由流动的一个动态化的过程,在该过程的每一个阶段,则表现为具体的生产要素流动程度的一种状态。经济学家理查德·利普塞根据生产要素流动程度级别,将经济一体化分为6种等级递增的状态:特惠关税区、自由贸易区(商品自由流动)、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和完全经济一体化。^③

① 彼得·林德特等:《国际经济学》,191、204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② 马嫒:《区域主义与发展中国家》,3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③ Richard Lepsey: "Economic Union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7th volume, Macmilli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1972, p541~542.

与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或一体化趋势并存的另一种趋势是,世界经济全球化或一体化的发展也日益突出。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世界经济中的相互依赖关系不断加深,从而使得世界经济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以至世界经济呈现全球化或一体化的趋势。表现为:

1. 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快于世界经济的增长速度,世界各国的生产和消费对世界市场的依赖程度都在提高;

2. 国际分工日益从垂直分工走向水平分工,从部门间分工走向部门内分工,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不断加快,世界各国的生产过程日趋国际化;

3. 国际金融市场空前发达,以国际货币资本流动为纽带,世界各国经济的联系日趋紧密;

4. 随着科学技术日益向高、精、尖发展,在科技研究和开发中实行优势互补,扩大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已成为不可阻挡的世界潮流;

5. 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不断加深,相互影响日益增强,彼此间的经济协调日显重要,经济协调显现出日趋国际化的趋势,等等。

对于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和全球化的关系问题,同样引起了学界的广泛争论。大致可分为强调二者替代关系的“此消彼长论”和二者互补推进的“互补共生论”。“此消彼长论”者可谓极端的区域主义者和极端的全球主义者。区域主义者认为与全球范围相比较而言,在一个由较少的国家所组成的有限的地理区域内,更容易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的一体化,因为这些国家具有利益、传统和价值同一性的基础。而全球主义没有考虑到整个世界在政治、经济、社会 and 地理等方面的差别会影响全球的

统一,而这些差别在区域框架内则可以较容易地进行调节。全球主义者则认为,世界的相互依存造成了需要全球性解决的问题日益增多,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日益越过了区域的界限。同时日益增多的区域性经济集团已成为困扰新多边贸易体制正常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互补共生论”则认为区域主义与全球主义是互相补充、共同发展的,无须舍弃一方而选择另一方。

本文认为,后者的解释更符合客观状况。但两者互相补充、共同发展并不意味着区域一体化是全球一体化的一个阶段、一个步骤或一种特定的过度形式。事实上,区域主义和全球主义处于一种有时竞争,有时又彼此支持的共存关系之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排他性会阻碍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安排,从这个意义上讲,两者的关系是不相容的,是竞争性的。反之,如果区域性组织积极响应后者的要求,并采取积极的行动支持全球性制度的安排,两者就可以相互促进,同步并举,造福于人类。从长远来看,区域化与全球化将会长期并存,这两个层次上的一体化制度安排将会在经济联合或合作的内容、范围和模式、经济协调和管理的规则、纪律等方面互相促进并互相制约。多边组织的发展、全球经济管理的加强以及区域组织的对外开放将会抑制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排他性、区域性或集团性,使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制度安排与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制度安排逐渐衔接和一致,从而促进世界经济在真正意义上实现全球化。

在“一体化”问题上的理论纷争,并没有妨碍“一体化”实践的进程。战后以来,世界各国纷纷组建各种各样的区域经济集团化组织,并由此出现了两次区域经济集团化浪潮。

第一次区域经济集团化浪潮是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中期,

以欧洲经济共同体为代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相继成立。1958年1月1日欧洲共同体组建并生效。1960年5月30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建立。1961年6月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建立。1960年中美洲共同市场建立。1961年东非共同体建立。1964年中非各国联盟建立。1965年阿拉伯共同市场建立。1967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建立。这一系列的区域经济集团组织主要致力于贸易的自由化,即在参与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寻求邻近地区内较高度度的自由化,尽管成效不同,客观上促进了各集团化组织内贸易的发展。

第二次浪潮是80年代中期以来,以欧洲共同体商定建立欧洲联盟为发端。

这次浪潮产生的背景是1973年以后,以石油价格上涨为契机的世界经济形势急转直下,西方各国经济先后进入经济衰退,并经历了长期持续的低增长时期。各国为缓解困境,乃至转嫁困难,一方面加强对本国市场的保护,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另一方面又力图打入别国市场,以寻求产品的销路。这种以重商主义为核心的政策目标只有选择某种形式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才可能顺利实现。因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或集团化就是排斥成员国进口,鼓励成员国内部贸易的次佳选择。西方经济1973—1982年间的持续低增长刺激了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同时又促进各国试图通过扩大市场范围以推动经济的恢复和增长。正是这种矛盾性才促成了第二次区域经济集团化浪潮。

欧洲共同体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面对美国和日本在高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和区内经济的低增长,对自身作了深刻的检讨,指出欧洲共同体内部非关税壁垒的存在是阻碍竞争的,因而是阻

碍技术进步的主要原因,要赶超美国和日本必须建立欧洲统一市场。于是1985年决定,将在1992年底以前实现成员国商品、劳务、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动,对外则加强保护,排斥美国和日本的竞争。不仅如此,欧洲共同体还商定建立欧洲联盟,于1992年2月7日各成员国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决定在实现统一大市场的基础上加强经济政策的协调。

面对欧洲经济联盟的排他性,单个国家乃至于一体化程度较低的区域经济集团化组织有三个可供选择的战略:一是加入到排他性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去,或与之建立某种联系;二是组成新的能够与之抗衡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强化已有的一体化组织,以便保住自己的市场,增强自身讨价还价的能力;三是利用多边贸易体制,约束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排他性。

许多国家选择了前两种战略,不仅发达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卷入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浪潮,而且发展中国家组建的区域经济集团也如雨后春笋,发展格外迅速。在非洲,在现有的“西非共同体”、“东非特惠贸易区”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等区域经济集团不断发展的基础上,1991年6月,非洲32个国家的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代表签署了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规定在到2025年的34年间,分6个阶段逐步建成一个“非洲经济共同体”,最终在非洲实现商品、资金和劳务的自由流动,并建立统一的中央银行,发行非洲统一货币。在拉丁美洲,1991年3月,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巴拉圭四国签署协议,建立“南锥体共同市场”,计划到1995年实现四国间商品贸易自由化;1992年5月,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三国签署了建立自由贸易区协议,计划从1993年1月1日起逐步取消商品

流通壁垒;1992年12月在巴拿马举行的中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上,与会各国一致同意成立经济集团,以使中美洲国家能够对付其他地区经济集团化的挑战和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有酝酿多年的北美自由贸易区,自美、加、墨三国于1992年8月12日共同宣布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达成协议后,也已于1994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而在亚洲、中亚地区,1992年11月28日,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与阿富汗六国外交部长签署了“经济合作组织”成立宪章,从而可望形成亚洲地区最大的经济集团;1992年底,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达成协议,宣布从1993年3、4月起建立共同市场,统一进口关税,以保证进口货物在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巴林、卡塔尔、阿曼和阿联酋六国间的自由流动。在东亚,东盟六国在欧洲联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贸易保护主义压力下,亦于1992年1月召开首脑会议,决定在15年内建立东盟自由贸易区,实现将相互之间的制成品关税降到0.5%以下的目标。

在北美洲,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推出了“北美自由贸易区”,并联合中美洲和南美洲在1994年12月提出到2005年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在亚太地区,出现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并于1994年提出实现“自由和开放贸易和投资”的长远目标。东盟国家也于1992年提出“在15年内建立一个东盟自由贸易区,以适应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性经济组织不断出现的情况”等等。总之,全球已出现了一百多个大大小小的区域经济组织,其中1/3是在1990年至1994年间建立的。

现在,东北亚作为世界上最富有经济活力的地区之一,加之地处该地区的中、日、韩、朝、蒙、俄罗斯的东部地区,不仅地理位

置临近,而且在经济上有很强的互补性,地区内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也很有成效,该地区形成区域性的经济合作机制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时至今日,东北亚地区都没有形成区域性的合作机制或模式。目前,东北亚的合作基本上处于一种由非制度性的经济联系机制(贸易、投资)带动的低水平的合作状态上,尚没有形成稳定的结构性系统,仍处于一种无组织的不稳定状态,东北亚各国之间的合作关系多是一种双边的、普通意义上的经济合作关系。在全球区域经济集团化的浪潮下,东北亚地区缘何难以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或该地区为何至今难以形成某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模式?东北亚地区应创建一种什么样的合作机制,才能适合本地区的特点?这引起了学术界广泛的探讨和经久不息的争论,也是本书所要探讨的目标。

二、研究对象的说明和界定

(一)“东北亚”及“东北亚地区合作”概念的说明和界定

按照自然地理的划分习惯,亚洲通常进一步被细分为东亚、东南亚、西南亚(或称西亚)、南亚、中亚和北亚6个部分。东亚,指亚洲的东部地区,通常包括日本、朝鲜半岛、中国、蒙古在内的地区。北亚,一般指现在的俄罗斯亚洲部分的西伯利亚地区。从地理学的角度看,并没有“东北亚”的划分方法。在近现代国际关系体系,西方曾长期以“远东”(far east)这一概念来称呼西北太平洋地区。二战以后,“远东”一词使用频次逐渐减少,“东亚”、“东南亚”等地区概念逐渐流行开来。如今,人们通常把俄

罗斯的东端称作“远东地区”。

薛虹教授为崔丕先生《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一书所作的序中论述到了“东北亚”一词的由来。他认为：在国际政治关系中，“东北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范围被提及始见于 20 世纪 70 年代。他进而考证到：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 R·A·斯卡拉皮诺(R·A·Scalapino)在其 1975 年发表的著作《亚洲及其前途》(加州大学出版社,1975 年版)中首次将东北亚作为一个国际政治关系的区域概念使用。这位教授在同一出版社出版的题为《东北亚与大国关系》(1987 年版)中再次涉及东北亚的问题,不过,该书论述的仅仅是 20 世纪 80 年代美苏中日四大国在东北亚地区的政策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目前,“东北亚”一词逐渐成为称呼西北太平洋地区的概念,“东亚”一词则逐渐演变成成为称呼包括“东北亚”和“东南亚”在内的整个太平洋地区的概念。

因此,东北亚应是指亚洲的东北部分,按地理位置的分布,应包括俄罗斯的东部地区,中国的东北、华北地区,日本的北部、西北部地区,韩国、朝鲜、蒙古,即整个环北太平洋地区,其面积为 1700 万平方公里,人口近 6 亿,占亚洲总人口的 20%。按地缘政治、安全与地区经济合作来界定,又有不同的含义。在地区安全领域,“东北亚”这一概念具有特定的内涵与意义,是指以中、美、日、俄四大国加朝、韩双方为行为主体的范围,是由“4+2”组成的六方安全合作机制设想的国家载体。在地区经济合作领域,东北亚地区的合作范围不是以各主权国家的整体为单位,而是以各国的实际参与地区构成。1991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其总部纽约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将在 20 年时间里,筹集 300 亿美元,在中、俄、朝三国毗连的图

们江三角洲地区,兴建一个多国经济技术合作开发区,使之成为同东北亚庞大的工业发展计划相联系的全球贸易与物流中心。设想它成为世界上第二个鹿特丹或新加坡,并以此为东北亚经济圈的核心。此后,该地区的有关各国和地区都将此项计划看作是带动本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契机,而有关该地区经济合作的各种构想便也相继纷纷提出。在本书中,由于探讨的是该地区的合作问题,所涉及的领域应该包括政治、安全和经济等方面的内容。但由于政治、安全领域的合作与经济领域的合作属于截然不同的合作领域,在分析合作时所适用的理论与方法也大相径庭,加之在国际关系领域中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又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若对此不加区分和限定,本书的整体性和研究对象的针对性将受到影响,更重要的是本书的整个分析过程将会十分困难。本人自知没有这样的把握。因此,本书所探讨的合作问题将是东北亚地区的经济合作,“东北亚”的地理范围指的就是有关国家实际参与合作的地区。

(二)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模式的提出和实践概述

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模式的提出和实践,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7年3月日本经济同友会财界首脑和日本政府有关研究机构共同组成的“日本经济调查协议会”,提出了一份《东北亚经济圈——现状及发展方向》的报告。提出了建立一个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经济合作区的构想。1987年9月22日,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系教授西川润在日本《经济学人》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关于发展环日本海经济协作的倡议”的论文,提出了环日本海经济圈的构想。这一构想的地域范围包括日本、中国、韩国、朝鲜在内,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航空交通、建立环日